**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 民國94年01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

 民國98年08月1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組為求體育課程規劃之適當與周延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依全校課程規劃基本原則規劃全校體育課程。

二、研議本組所開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三、研議本組所開設課程之新增與異動。

四、規劃與執行體育課程評鑑事宜。

五、擬定本組課程中長程課程發展計劃。

六、研議其他體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其他委員六人。其中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由組務會議依教師職級比例互選組成之，另邀請校外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　本會通過之各項審議案，應送組務會議通過並經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組務會議通過並報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